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创业园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创业园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3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21年11月11日收市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日	3.35	2,320,000	0.28%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3日	3.26	1,281,972	0.15%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3.28	1,500,000	0.18%

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8日	3.29	2,058,661	0.25%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3.38	1,376,176	0.16%
	合计	—	—	8,536,809	1.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创业园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转增股份。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7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1日期间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536,809		1.02	
合计	8,536,809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6,068,903	39.09	317,532,094	3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68,903	39.09	317,532,094	3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创业园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